

证券代码：871336

证券简称：裕龙农牧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小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9-015）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傅小峰代表全体董事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白云山代表全体监事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资本公积金规模，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

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张戈 李同义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并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投票表决并签署议案表决票通过。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决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